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9-014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846,506.0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420,864.27 元，减去 2018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82,143.10 元、支付股利 12,636,000.00 元，2018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24,649,227.24 元。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821,430.9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420,119.9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216,241,550.86 元。按母公司 2018 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4,982,143.10 元，支付上年的股利金额 12,636,000.00 元，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623,407.76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98,623,407.76 元。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52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636,000.00 元。剩余 185,987,407.76 元暂不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

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